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北京古韵墨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 1 号楼 8 层 810 室 邮编：100070

联系人：邓玉平 联系电话：18778335536

授权代表：邓玉平

联系电话：1877833553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 1 号楼 8 层 810 室 邮编：10007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 年临桂区新建校图书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5-C1-120082-GXJD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贵公司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样书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要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的情形（仅凭书面方式足以准确描述采购需求且不需对合法出版物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此次招标有失公平、公正原则，特提出质疑。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规定：6. 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标准。并提供检验图书清单（清单见附件）中的任意 3 本（含）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关于图书印刷、装帧质量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检验图书清单附后）

我公司作为合法许可的出版物经营商，所经营的出版物是由合法出版物发行商出版发行的符合国家版权及质量标准的，仅凭书面版权信息足以准确描述采购需求，且不需对合法出版物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质量需求。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就上述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复核，修正不合法不合理的招标要求，以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招投标项目的公平公正。

望贵公司对我公司的质疑及时给予明确书面答复。

签字（签章）：邓和平

公章：北京古韵墨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9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